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对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从不超过71,800.00万元（含71,8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7,800.00万元（含67,800.00万元），同时将“非公开发行”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

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配现金股利： $P1=P0-D$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为 D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配现金股利： $P1=P0-D$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为 D ，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并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注册文件为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342.4188 万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34.2418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并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注册文件为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1,342.4188 万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34.2418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00.00 万元（含 7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62,354.17	50,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合计		83,854.17	71,8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800.00 万元（含 6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及 3C 领域高端磁材项目	62,354.17	47,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2,354.17	67,8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调整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

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调整后：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上市地点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温珍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 222 人调整为 221 人，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825.50 万股减为 825.20 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3.70 万股减为 783.4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9 人调整为 218 人，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4.22 万股调整为 254.1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20 人调整为 219 人，已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9.48 万股调整为 529.24 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8日